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i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20
8. 材料与设备	23
9. 试验与检验	24
10. 变更	24
11. 价格调整	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0
14. 竣工结算	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16. 违约	34
17. 不可抗力	36
18. 保险	36
20. 争议解决	37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9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40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41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2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3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44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47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项目（一期）完善工程附属工程（室外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项目（一期）完善工程附属工程（室外绿化）。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5.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02437 m²及室外占地面积 101890.71 m²（本次园林绿化工程面积 28100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室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地方标准)中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壹角肆分(¥3553979.14元); 税率:9%;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贰角陆分(¥3873837.2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64917.77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贰拾壹元整(¥7821.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学月；身份证号：411526198711201322。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扣除暂列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树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保活1年，1年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45694809697

地 址：_____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 1000 米路南 500 米 146-1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10221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_____

电 话： 13716071137

传 真：_____

传 真： 010-8973087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86510523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兴昌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06030001030000421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签订合同时确认；

资质类别和等级：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联系电话： ；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签订合同时确认；

资质类别和等级：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施工图纸。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_____ /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5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和配合图；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相关工作开展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如承包人需发包人额外提供图纸，额外提供图纸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目的以外任何用途而复制、使用、泄露、披露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且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目的以外任何用途而复制、使用、泄露、披露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国成；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 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馆等相关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封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下列承包方义务中涉及的相关费用，承包方应将其列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发包方不进行追加：①开工前，承包人须根据图纸设计意图及现场踏勘情况对图纸中不足内容进行完善和深化，但不得低于设计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如承包人设计资质和业务范围不能完成此设计，承包人应找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善项目内容，完善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报价中，不进行追加；完善的内容须经发包人及原设计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②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处罚。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⑤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⑥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人行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代表发包人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

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⑦对分包单位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及日常工作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负责为专业分包单位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负责提供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除非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仅限于已搭设在现场的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用房等其它临时设施等的支持和配合；在专业分包单位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负责成品保护等。如果在承包人合同工期内有任何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承包单位在场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有关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①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于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本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②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维护及管理，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开支，满足水电等市政工程验收及接通标准，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按照规划要求配合甲方办理道路开口手续。③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建安工程的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④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通知发包人。⑤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到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报批手续的有关工作。⑥承包人为本合同实施而需要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⑦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28 日将投标文件上报监理人，根据监理人要求对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并承担实施修改后施工组织设计所需的费用。⑧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问题，调整不可预见费，对于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二次搬运、二次加工、备用机械台班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追加。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于工程内容的调

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能拒绝执行。⑩因施工需要途径非市政道路导致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及维修。

4)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时，施工单位进行取样、封样、送样，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5) 承包人须实地勘察现场，充分考虑周边居民情况，承担维稳费用。

6) 未经发包书面同意，承包方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可对承包人进行 10000 元处罚，并责令整改，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拒不整改，发现一次处罚一次。款项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7)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未按监理例会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给予每次处罚 1000 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8) 承包方有义务配合发包方安排的场区内、外市政工程建设，提供方便及管理的同时，可以向进场的施工方收取相应工程合同总价的 3%，作为总承包服务费。

9) 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工程费用，如拖欠，发包人可停止拨付工程费用。

10) 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1) 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的决算手续。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学月；身份证号： 411526198711201322；

相关证书及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京 2112024202402396；

联系电话: 010-89730872;

电子信箱: 865105231@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 1000 米路南 500 米 146-1 室；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现场要求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3.3 承包人员

本款补充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杨丽丽；身份证号：132628197801170520；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职称等级：高级工程师。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将场地移交给承包人。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发包人将场地移交给承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 ☐保函或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全部工程内容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不涉及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人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F$$

其中：A—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为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3)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违规要求承包人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投诉，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损失，包括罚款等相关费用，应负完全的责任。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员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且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具体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生态增容责任、控车减油责任、治污减排责任、清洁降尘控制责任和空气重污染应急无条件服从及保障责任。同时根据市区政府布置的阶段性任务和不同程度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签署专项《环保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效力。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泄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4)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根据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在施工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据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如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的施工现场，应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7)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丰台区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8)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9)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

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不抵扣。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国家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有法定节假日及国家规定的必须停工的时间，不计入停工损失但可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工程顺延的原因，除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对于因工程内容变更、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地下物等因素造成的工期顺延，不计入停工损失，但可以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

3. 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日期为实际开工日期，此日期之前为准备期，不计入合同工期。

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5. 暂估价项目，需要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需要发包方确认后，由承包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所需时间不计入停工损失，但可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结算价 3% 。中标单位必须确保 2025 年 8 月 14 日完工并交付学校使用，并以此时间为准， 工期每延误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结算价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仅限于一个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在充分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现场查勘义务后仍然无法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含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因素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且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给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适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承包人自用的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修建，修建、改建、拆除及外运的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无论何种情况下，承包人都必须按照现场踏勘之日的标准接受现场的所有现状。如承包人认为场地狭小而需要工程现场之外的工作用地或用作临时办公或生活基地，承包人须自费承担所需的施工用房或场地，并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办理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费用和工程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费用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签订施工合同前，双方应进行合同谈判，就明显不合理报价的项目进行磋商，并将协商结果写入施工合同。
2. 涉及洽商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审核，同时上报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对于专业性强，需专家论证的，组织专家论证后将结果上报发包方，发包方以书面形式回复后再行实施。否则，与招标图纸相比所增加的费用不予认可，不能列入结算送审。

3. 涉及变更的项目，发包人应及时告知承包人，并在两周内补齐变更后的施工图纸，履行变更手续。

4. 工程变更及洽商须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才可实施并做为拨付款依据；否则变更或洽商造成的工程增加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3\%$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①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价款确定方式：依据清单签订的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报价书中所列单价为综合单价，该单价为不变价，在约定的工程量变化幅度之内均不予整。

②因疫情常态化影响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③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内容，投标报价中视为已包含图纸涉及的全部内容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1)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未及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调价。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内。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及时审核，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监理需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由监理人进行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适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适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适用。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适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7 %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

c)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

f)双方在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g)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i)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完成的工作量达到预付款额度以后开始支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387383.73

元（中标价的 10 %），以 ☒保函或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期限不予顺延。监理工程师未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得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每月按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80% 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 从第 15 天起, 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 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

☐按形象进度支付：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 %支付；

☒其它：本项目涉及政府性资金付款的须严格按照财政投资程序支付。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进度款付款单后，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每月按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80% 支付。竣工验收前拨付总资金少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0%。取得竣工验收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0%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先抵扣完预付款再进行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1、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彩色照片

和相同部位竣工后的彩色照片及照片电子光盘 2 套, 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2、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三份, 及电子版文件二份(包括全套竣工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完工, 签署四方验收单后, 承包人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编制送审工作。逾期不能送达结算送审材料的, 发包方可以每日按照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 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付款方式：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审计结束后 14 日内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将扣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报送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款，且暂估价的结算价格不超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暂估价格，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审核，待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再申报本工程竣工付款。依据京建法【2013】17 号文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竣工结算时依据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实际安装情况

按实考虑。如该费用已由建设单位支付竣工结算时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相应扣减。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 合同价或 ☐ 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 %；结算完成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担保;

☐ 保險;

□其他: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养护期 1 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以下内容：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该达到一级养护标准；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5. 现状保留苗木养护。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8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北京市朝阳区公园和绿地建设管理中心	557000 m²	绿化工程、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328521.83	2023.10.09	2024.02.23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146000 m²	绿化工程、庭院工程和灌溉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10471433.96	2024.06.24	2024.12.31

附件3:

暂估价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项目(一期)完善工程附属工程(室外绿化)(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中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中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24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

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

府西 1000 米路南 500 米 146-1 室

电 话：010-89730872

日 期：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项目（一期）完善工程附属工程（室外绿化）（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3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18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18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吴铁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1010510076632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岐青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145694809697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

1000 米路南 500 米 146-1 室

邮政编码：102212

电 话：010-89730872

传 真：010-89730872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兴昌支
行

账 号：0603000103000042171

日 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吴铁东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司岐奇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

西 1000 米路南 500 米 146-1 室

电 话：_____

电 话：010-89730872

日 期：2015 年 8 月 1 日

日 期：2015 年 8 月 1 日

附件9:

履约保函

编号: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 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 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 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 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 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岐青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保函

编号: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岐南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